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751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應受送達處所：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被告 張勝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零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零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

01 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0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
03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3 計算書：

1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16 合 計	1,760元	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潘美靜